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26號

原告 莊于稹

訴訟代理人 董哲安律師

被告 邱景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雲林縣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、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淑芬